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73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9(d)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匈牙利、
马达加斯加、波兰、瑞典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8日第1995/88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都确认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移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意识到人口大规模外流是侵犯人权行为、政治、族裔和经济冲突、饥荒、不安全、暴力、贫穷和环境退化等多重复杂因素造成的,表明任何预警办法均须采取部门间和多学科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指出保护人权和促进经济福祉是和平、安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具有重要的互补关系,并且人道主义机构能对实现人权作出重大贡献,

欢迎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召集有关难民潮预警的机构间磋商,以起到对紧急情况预防和作好准备的双重目的,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参加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设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审议,

还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在返回者监测及其地位的提高、体制建设和康复项目等领域的任务和专门知识方面作相互补充,

也欢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目前和潜在返回国的活动,包括对返回者的监测,这种活动的目的是落实难民返回自己国家的基本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对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迁徙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可发挥重大能力,

深信这些机构主要以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加强应急准备及反应机制为目的的活动应予以鼓励,并进一步扩大和协调,以预警情报收集工作的系统化为优先,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大多数难民人口中几乎占80%,除与所有难民共同的问题和

需要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都容易受到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剥削,

还回顾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第35条下保证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

欢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1996/42),这是对制订一套综合办法解决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一个重要贡献,

2. 欢迎大会在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中同意促请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以民族、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为由否定其人口中个人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促请各国不要因性别而剥夺这些权利和自由;

3. 深感痛惜族裔形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构成强迫移徙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族群的人的权利得到尊重;

4.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题为“迁徙自由权”的1995年8月18日第1995/13号决议;

5.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6. 促请参与机构间预警问题磋商会议的所有机构为磋商的顺利运作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的资源;

7.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问题的材料,酌情将这些材料与就此提出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并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材料,以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磋商,采取适当行动履行其任务;

8.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为他规定的防止全世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情况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任务时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交流资料、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0.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人道主义预警系统,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对该系统的形成所作出的贡献;

1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人道主义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主办的协调项目框架,表明必须采取综合办法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徙的根原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12. 敦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在人道主义领域从事预警活动的系统,以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侵犯人权情况,并征求对此问题的意见,

13.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审议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言;

14.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15. 鼓励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5条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1995年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增订,内容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出现的情况和导致的建议与结论以及造成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